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298—2014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2014-12-24 发布 2015-05-24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sub>发 布</sub>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9298—2003《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及第 1 号和第 2 号修改单、GB 17324—2003《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涉及本标准指标的以本标准为准。

本标准与 GB 19298-2003、GB 17324-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修改了范围;
- ——修改了定义;
- ——修改了原料要求;
- ——修改了感官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
- ——修改了检验方法;
- ——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规定。

本标准 4.1~4.2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 本标准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

#### 2 术语和定义

#### 2.1 包装饮用水

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 2.1.1 饮用纯净水

以符合 3.1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采用蒸馏法、电渗析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 2.1.2 其他饮用水

- 2.1.2.1 以符合 3.1.2、3.1.3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仅允许通过脱气、曝气、倾析、过滤、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过程等有限的处理方法,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自然来源饮用水。
- 2.1.2.2 以符合 3.1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经适当的加工处理,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但不得添加糖、甜味剂、香精香料或者其他食品配料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 3.1.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2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3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 7/△ → >+		
		饮用纯净水	其他饮用水	检验方法	
色度/度	$\leq$	5	10		
浑浊度/NTU	$\leq$	1	1		
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 外来异物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 可见外来异物	GB/T 5750	
滋味、气味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0.000	指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0.05	GB/T 5750
四氯化碳/(mg/L)	0.002	
三氯甲烷/(mg/L)	0.02	
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mg/L)	2.0	
溴酸盐/(mg/L)	0.01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mg/L)	0.002	
氰化物(以 CN <sup>-</sup> 计) <sup>b</sup> /(mg/L)	0.0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总 α 放射性 <sup>c</sup> /(Bq/L)	0.5	
总β放射性°/(Bq/L)	1	

- \*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 b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
-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

####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3.5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采样方案* 及限量	检验方法				
<b>州</b> 日	n	С	m	型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 mL)	5	0	0	GB/T 8538			
<sup>®</sup>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表 3 微生物限量

####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4 其他

- **4.1** 当包装饮用水中添加食品添加剂时,应在产品名称的邻近位置标示"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
- 4.2 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



##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质检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 19298-2014 购买者: 光泽疾控中心 订单号: 0100190128035683

防伪号: 2019-0128-1120-1958-8152

时 间: 2019-01-28

定 价: 19元



GB 19298-201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298—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 > 010-68522006

2015年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4993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